

## 经济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面试要求及安排

### 一、资格审核需提交材料

考生凭当日健康码（绿码）和本人身份证，经体温检验合格进入校园。面试前需提交下列材料供面试老师审核：

#### 1.身份证原件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 3 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2021 届应届硕士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已在境内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考生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

4.已在境外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

**注：报到时若缺少上述材料，将不能参加面试，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 二、面试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

报考单位	日期、时间	地 点	咨询电话
经济系（除李俊青老师外）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经济学院高层 609 会议室	23501837 23506178
台湾所、数量所、 经济系李俊青老师	5 月 16 日上午 8:30	经济学院高层 509 会议室	23501837 23500957
经研所	5 月 16 日上午 8:30	经济学院高层 8 楼大会议室	23503997
国经系	5 月 16 日上午 8:30	经济学院高层 9 楼会议室	23501379

国经所、国际商务系	5月16日上午9:00	经济学院高层12楼会议室	23508291
财金所	5月16日晚6:30	经济学院高层509会议室	23500957
人口所	5月16日上午9:00	经济学院高层13楼会议室	23501773 23508012
区域所（城市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专业）	5月16日上午8:30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210室	23506871
区域所（区域经济学专业）	5月17日上午8:00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210室	
财政系	5月16日上午9:00	经济学院高层7楼会议室	23500957

注：考生按照报考导师所在系所进行面试。如接系所通知更改面试时间、地点，以系所通知为准。

### 三、面试内容

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能力测试。

### 四、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2）×50%+面试成绩×50%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

我院将按照所报考导师名下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调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根据招生名额择优录取。

### 五、学院内调剂

1、调剂范围和要求：

本学院只接收报考本学院的考生进行院内调剂。如考生面试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录取名额有限等原因需要调剂的，须经原报考导师同意，并且考生笔试所考内容需包含在接收调剂导师的可接收笔试科目内容范围内。例如：若某考生笔试科目为经济学综合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则可选择调剂到笔试科目包含经济学综合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或经济学综合①（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的导师名下。反之，若某考生笔试科目为经济学综合①（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由于未考核计量，则不可调剂到只接收经济学综合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的导师名下。

## 2、调剂形式及申请方法：

考生参加了原报考导师的面试，且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名额有限，经接收导师同意后调剂录取，需在**面试后**办理调剂手续。考生可在我院录取结束前持附件：**【经济学院 2021 年博士生调剂申请表】**自行联系其他导师，然后由接收导师所在系所将此表交回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而被录取考生的面试成绩由原报考系所报研究生办公室备案，作为录取依据。

## 六、其他通知

待各系所上报面试结果，我院研究生办公室复核完成后，将在经济学院官网公布面试成绩和排名，请考生耐心等待，无需电话咨询。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学院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考生可自行查询。另外，随着录取工作的不断推进，以后所有相关信息（调取档案和发放录取通知书等等）均会第一时间在网上公布，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研究生院和经济学院网上招生信息。